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1 March 2003
Chinese
Original: Spanish

土著问题常设论坛

第二届会议

2003年5月12日至23日，纽约

临时议程* 项目4

任务领域

从各国政府收到的资料

厄瓜多尔

1. 以下是外交部于2003年2月26日至27日在外交部会议室召开的工作会议中收集和以协商一致意见通过的意见，参加此次会议的有国家和民间社会的代表：厄瓜多尔民族和人民发展理事会和四个厄瓜多尔土著人民组织的代表：厄瓜多尔土著民族联合会，厄瓜多尔基切华族人民联合会，农民、土著人民和黑人组织全国联合会，亚马孙流域土著人民组织协调会。另有两个组织也被邀请参加会议，但因故缺席：厄瓜多尔福音派土著人民联合会，厄瓜多尔亚马孙土著民族联合会。

一般意见

2. 这些意见是在工作会议期间提出的，它们虽然没有载入土著问题常设论坛第一届会议纪录特定章节，但与这个新机构的宗旨和目的有关：

(a) 建议常设论坛促进在每一国家设立国家土著论坛，以建立一个同常设论坛更密切联系的协调网络，这些国家论坛由国家和民间社会关切土著人民权利的代表组成；

(b) 请求联合国澄清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在常设论坛设立后的地位：工作组是否取消？其现时任务为何？其将来任务为何？这是所有与会者都深感关注的问题，大多数与会者认为这两个机构的范围和任务不同，工作组应予以维持，

* E/C.19/2003/1。

同论坛密切合作，促进土著人民更积极参与讨论和更好地利用其经济和技术资源；

(c) 扩大传播联合国出版的关于与土著人民有关的国际文书和报告的文件，并将这些文件译成联合国的六种正式语文，以期更多人能取得这些资料；

(d) 增加土著人民自愿基金的预算，以期能资助更多国家的土著组织参加论坛的会议；

(e) 论坛的一切活动应使用“人民”一词，而不用“居民”，因为联合国已认定该词与其促进世界土著人民利益的工作精神并无抵触。

设立论坛秘书处¹

3. 厄瓜多尔土著组织支持设立论坛秘书处，维持区域代表标准，尤其着重选择和任命必要工作人员。它们强调秘书处的任务必须包括设计和执行一个同土著组织经常交流信息和资料的体制政策。

论坛的额外会议²

4. 建议论坛成员的休会期间非正式会议应于第二届会议举行之前的五个工作日举行，以进行战略规划，非正式会议应开放给土著组织的代表/观察员参加。同一标准亦应适用于论坛成员在论坛第二届会议前三个工作天举行的会议。

向联合国系统收集信息³

5. 重要的是，联合国系统所有组织提出其与土著人民有关的活动报告，例如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和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等机构所做那样。不过，这些机构最好在其报告中列入其计划、方案和项目对土著人民产生的结果和涵盖范围。

6. 在为期三天的工作会议中（由国际专家参加，包括常设论坛成员、联合国各方案、基金和组织、土著组织、土著媒体网络、土著人民人权和基本自由情况特别报告员），亦应邀请美洲国家组织土著人民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胡利奥·普拉多·巴列霍博士参加，这有助于国际系统与美洲国家系统之间的联系。

7. 培训土著人民的技术能力应包括外国大学同土著组织协议，提供学习外国语文的奖学金和实习，接受奖学金者和实习者承诺以后在原籍国提供专业性支助服务，促进土著组织和联合国系统各机构、特别是常设论坛、机构间支助论坛小组和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之间的关系。

8. 土著组织应能了解联合国土著人民十年的成果和进展情况，同时，这个“十年”的活动应作为各国促进土著人民利益的行动的参考：在厄瓜多尔的情况，这种行动可通过在国家人权计划的框架内举行的信息工作会进行。

9. 土著组织不仅应了解有关土著人民权利的国际文书，也应了解联合国保护人权的其他文书和机制。

与联合国机构的通讯和互助⁴

10. 鼓励这些加强传播土著人民权利信息进程的倡议，以及加强土著媒介参与联合国一切活动的倡议。

其他会议⁵

11. 安排使厄瓜多尔得以作为常设论坛一次区域协商会议的东道国。

收集数据⁶

12. 请求提供技术和财政援助，以实现这些目标，因为在厄瓜多尔，土著人民社会指标的收集进程，尚在初创阶段。

关于世界土著人民状况的报告⁷

13. 联合国系统各机构和美洲国家系统各机构以前所作的各种研究均很有价值，应予载入。

保健⁸

14. 建议中应列入一项关于宪法和法律框架的研究，研究哪些框架是促进或妨碍并入土著对人体、健康、疾病起因和男女现行治疗做法的解释。

15. 建议论坛在一切进行的活动或公布的文件中都使用“土著保健系统”一语。

技术性研讨会⁹

16. 支持举行一次关于土著妇女和儿童保健需要的技术性研讨会的提议，并强调这一提议应列入人权、尤其是集体权利的观点。

自由的事先知情同意和参与式研究准则工作组¹⁰

17. 认识到这一提议回应了土著组织在许多国际论坛提出的忧虑；建议在设立这一工作组和设计参与式研究准则的协商过程中应尽量使用国际和区域协商的一切程序，以确保大部分的土著组织能广泛参与讨论。

18. 建议这一工作组应让联合国和美洲国家组织土著人民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鲁道夫·斯塔文哈根和胡利奥·普拉多·巴列霍以专家——观察员身份参加。

人权¹¹

19. 鼓励本节提出的一切倡议，并建议同联合国和美洲国家组织特别报告员及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协调。同时分析是否可能将若干国际人权条约的后续委员会、例如人权事务委员会和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等等并入的问题，此外并赞扬联合国人权委员会和美洲人权委员会对这一议题的贡献。

20. 承诺支持厄瓜多尔国通过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草案，以期在联合国土著人民十年结束之前通过这一草案。

21. 敦促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也同美洲土著人民一道组织开展活动。

经济和社会发展¹²

22. 要求各国坚决地支持关于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任择议定书草案的协商进程。

23. 坚决要求不但亚洲和非洲国家必须批准国际劳工组织第 169 号公约，欧洲国家即使没有土著人民也必须批准该公约。

24.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世界贸易组织和国际移民组织等国际机构应把实现有利于土著人民的可持续发展列入其工作方案。

25. 常设论坛应敦促各国增加和合理分配预算，以期进行更多的社会投资、特别是有利于土著人民的投资。

教育和文化¹³

26. 敦促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提供技术和财政援助，以能执行《文化多元性世界宣言》。

27. 在常设论坛举行的会议和处理的文件中应尽可能使用“双语文化教育系统”一语，该系统并应着重性别和两性平等观点。

28. 常设论坛应敦促各国在其本国社会鼓励其他社会群体学习土著语言，并指拨充分资源实施高品质教育。

环境¹⁴

29. 支持举办技术性研讨会，以推广环境可持续发展的良好管理模式。鼓励在这一活动中同时分析国家烟熏区域政策的效果和影响，即使用化学和生物药剂以控制和消灭土著人民土地上的非法耕种。并且重申这一研讨会应分析石油勘探和开采对环境的影响。

30. 敦促各国在地方一级执行《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的各项建议。

儿童和青年¹⁵

31. 赞扬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去年发起在基多举办一次拉丁美洲土著儿童问题会议，该次会议通过的宣言可作为对论坛提出的提议的一种投入。
32. 对于任命一名外部专家作为土著儿童问题特别报告员是否妥当，应进行广泛协商，以期避免同联合国其他专题机制的职权和任务发生冲突。
33. 应支持正在联合国接受培训的土著青年，使他们能够在其原籍国运用其知识；各国应将他们列为其所受培训领域的技术支助。

常设论坛成员行为守则¹⁶

34. 支持此一倡议，并认为此项提议应扩大适用于联合国系统的一切机构。

注

¹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2年，补编第23号》(E/2003/43/Rev.1)，第一章，A节，决定草案一。

² 同上，决定草案四。

³ 同上，B节，第3段。

⁴ 同上，第4段。

⁵ 同上，第5段。

⁶ 同上，第6段。

⁷ 同上，第8段。

⁸ 同上，第9和第12段。

⁹ 同上，第10段。

¹⁰ 同上，第13和第14段。

¹¹ 同上，第¹⁵至第24段。

¹² 同上，第²⁵段。

¹³ 同上，第26和第27段。

¹⁴ 同上，第28至第30段。

¹⁵ 同上，第31段。

¹⁶ 同上，第32段。

